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2)

半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謹此識別

半年度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 155,111,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 93%。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 20,843,000 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79,152	43,087	155,111	80,302
銷售成本		(63,931)	(34,076)	(124,775)	(64,202)
毛利		15,221	9,011	30,336	16,100
其他收入		688	15	1,912	29
行政開支		(4,237)	(2,148)	(7,783)	(3,418)
經營溢利		11,672	6,878	24,465	12,711
財務成本		(46)	(244)	(51)	(244)
稅前溢利		11,626	6,634	24,414	12,467
所得稅開支	3	(1,880)	-	(4,334)	-
經營業務期內之溢利		9,746	6,634	20,080	12,4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之虧損		-	(37)	-	(934)
期內溢利		9,746	6,597	20,080	11,533

應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0,813	6,597	20,843	11,533
<u>(1,067)</u>	<u>-</u>	<u>(763)</u>	<u>-</u>
<u>9,746</u>	<u>6,597</u>	<u>20,080</u>	<u>11,533</u>

每股盈利

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

<u>2.55 仙</u>	<u>2.16 仙</u>	<u>4.92 仙</u>	<u>3.85 仙</u>
---------------	---------------	---------------	---------------

-攤薄

<u>不適用</u>	<u>2.16 仙</u>	<u>不適用</u>	<u>3.85 仙</u>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55 仙</u>	<u>2.17 仙</u>	<u>4.92 仙</u>	<u>4.16 仙</u>
---------------	---------------	---------------	---------------

-攤薄

<u>不適用</u>	<u>2.17 仙</u>	<u>不適用</u>	<u>4.16 仙</u>
------------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06,963	89,796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373	358
無形資產		34,027	24,873
聯營公司投資	7	-	-
		<u>141,363</u>	<u>115,027</u>
流動資產			
存貨		39,612	24,475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123	123
貿易應收賬款	8	24,189	9,3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735	23,8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052	201,517
		<u>284,711</u>	<u>259,2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9	10,152	4,5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360	8,771
短期借款		7,778	-
當期稅項負債		2,806	-
		<u>30,096</u>	<u>13,277</u>
淨流動資產		<u>254,615</u>	<u>246,009</u>
資產淨值		<u>395,978</u>	<u>361,036</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42,355	42,355
其他儲備		317,068	311,681
累積溢利/(虧損)		3,827	(17,0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63,250</u>	<u>337,020</u>
少數股東權益		32,728	24,016
總權益		<u>395,978</u>	<u>361,03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1)	9,34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171)	(4,288)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242)	5,053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7,777	78,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4,465)	83,29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17	7,82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052	91,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052	91,1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355	307,239	(1,628)	6,070	(17,016)	337,020
外幣折算差異	-	-	-	5,387	-	5,387
期間溢利	-	-	-	-	20,843	20,84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2,355	307,239	(1,628)	11,457	3,827	363,250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606	45,917	(1,628)	365	(53,089)	21,171
配售發行股份	5,690	79,660	-	-	-	85,350
發行開支	-	(2,467)	-	-	-	(2,467)
外幣折算差異	-	-	-	348	-	348
期間溢利	-	-	-	-	11,533	11,53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296</u>	<u>123,110</u>	<u>(1,628)</u>	<u>713</u>	<u>(41,556)</u>	<u>115,93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的綜合財務部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5.30 經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賣塑料編織袋的銷售額及來自煤炭銷售額,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2008	2007	
	Notes	HK\$'000	HK\$'000
售塑料編織袋		152,467	80,302
銷售煤炭		2,644	-
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		-	797
		<u>155,111</u>	<u>81,099</u>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155,111	80,3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		-	797
		<u>155,111</u>	<u>81,099</u>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中國,所有客戶及資產均分佈於中國,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 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 50%稅率。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溢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20,843,000 和 10,81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1,533,000 港元 和 6,597,000 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23,552,000 股(二零零七年：299,369,724 股和 304,917,802 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11,533,000 和 6,597,000 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99,825,525 股和 305,824,396 股而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20,843,000 和 10,81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 12,467,000 港元 和 6,634,000 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12,467,000 港元和 6,634,000 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業務，因此於該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零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同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34,000 港元 和 37,000 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934,000 和 37,000 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6.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5,176	(5,380)	89,796
添置	14,345	-	14,345
出售	(296)	34	(262)
折舊	-	(1,913)	(1,913)
匯兌差額	5,620	(623)	4,99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14,845</u>	<u>(7,882)</u>	<u>106,963</u>

7.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4,740)	(4,740)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	-
應收借款	7,488	7,488
	<u>2,748</u>	<u>2,748</u>
減：減值虧損	(2,748)	(2,748)
	<u>-</u>	<u>-</u>

8.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24,189	9,369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	-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	-
超過三百六十日	-	-
	<u>24,189</u>	<u>9,369</u>

銷售編織袋的一般信貸期為 30 天，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於信貸限額內。

9.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8,369	3,382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7	1,105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1,737	-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	-
超過三百六十日	19	19
	<u>10,152</u>	<u>4,506</u>

10.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423,552,000</u>	<u>42,355</u>

11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於國內經營煤礦。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塑料編織袋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業績	152,467	2,644	155,111	-	155,111
分類業績	26,867	(591)	26,276	-	26,276
未分配公司收益			-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05)	-	(3,105)
經營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 / 開支)			23,171	-	23,171
利息收入			1,243	-	1,243
利息開支			-	-	-
稅前溢利			24,414	-	24,4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塑料編織袋	煤炭貿易	小計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業績	80,302	-	80,302	797	81,099
分類業績	15,343	-	15,343	(934)	14,409
未分配公司收益			37	-	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61)	-	(3,061)
經營溢利/(虧損) (不包括利息收入/開支)			12,319	(934)	11,385
利息收入			266	-	266
利息開支			(118)	-	(118)
稅前溢利/(虧損)			12,467	(934)	11,5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力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紙筒及於中國開採及買賣煤炭。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卓越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 155,0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 93%。本集團主力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紙筒及於中國開採及買賣煤炭。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經營溢利淨額約 24,5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之經營溢利約 12,700,000 港元。分類資料所反映之煤炭業務包括經營前及地下煤礦挖掘費用 1,440,000 港元及分銷從中國露天煤礦開採之煤炭之溢利約 850,000 港元。

開採地下煤礦挖掘工程在良好地進行中及於本期間經一間附屬公司共投入約 11,700,000 港元。

承如二零零八年四月份公告中提及，本公司跟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源”）透過股份轉讓合同以總代價 RMB2,550,000 收購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德峰”）股權，因收購德峰尚在進行中，本集團跟源源已共同委任另外一間煤炭公司處理露天煤礦開採煤炭之分銷事宜，直至收購完成為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份，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益成”)短期貸款 RMB7,000,000。益成利用該貸款作日常營運資金。

流動現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時之流動比率為 9.46 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9.5。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長期負債對總資產之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零。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另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已簽約但未撥備	3,173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僱有 542 名全職僱員。員工酬金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及房屋津貼。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份，本公司跟源源透過股份轉讓合同以總代價RMB2,550,000收購德峰股權，股份轉讓合同完成後，本集團跟源源分別持有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的德峰註冊資本的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作為抵押品就銀行貸款人民幣七百萬而作出的廠房及機器，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前景

益成作為本集團盈利之動力，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現盈利貢獻。因大塑料編織袋已正式投產及增加訂單於小塑料編織袋業務，本集團預期大袋及小袋該二項塑料編織袋業務會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開採地下煤礦挖掘工程在進展理想，本集團預期地下煤礦將於本年度年底前開始生產。

承如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告中提及，本公司跟源源透過股份轉讓合同以總代價RMB2,550,000 收購德峰股權，股份轉讓合同完成後，本集團跟源源分別持有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的德峰註冊資本的股權，德峰將會按照預訂計劃取代第二合營公司而源源會按照露天煤礦供應提供每年最少 800,000 噸煤礦予德峰。收購已進入了最後階段，尚待長春市稅務機構作最後審批。

因中國對電力有強大需求，因此對煤炭及貿易工業有無比的前景，董事局應為參加煤炭開發及貿易業務將會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方向，董事局繼續尋找投資煤炭機會，以為各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為目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7 及第 8 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附註 1)

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2)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麥兆中先生	-	58,132,000(L) (附註 4)	-	-	13.72%
曾偉森先生 附註：	192,000(L)	-	-	-	0.05%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1 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 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所持有。而憑該 100%他持有之 Lucky Team 股權，麥兆中先生已被視為擁有 Lucky Team 持有之 58,132,000 股份權益。

(II)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7 及第 8 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及本期間止，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 336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及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8,132,000(L) (附註 1)	13.72%
Xu Bin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L) (附註 2)	11.56%

Li Gui Yan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L)
(附註 2)

8.29%

附註：

1. Lucky Team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及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3.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以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向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33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還遵守有關之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 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 刊登。